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音樂班外聘術科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一、學歷須具備應考樂器項目之音樂系專科碩士以上。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、富教學熱忱、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。

貳、甄選錄取名額：

 一、正取：薩克斯風一名、打擊一名、古典吉他一名、古箏一名。

二、備取：各類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(甄選缺額為目前預估，如遇特殊情形臨時出缺，將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)

叁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本校網頁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備齊下列資料限掛郵寄至「新明國中音樂班」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 號）。

(1)報名表(請上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/>web/ 訊息公告區下載)

(2)身分證影本乙份

(3)最高學歷影本

(4)實際教學經歷及相關證明影本

 以上(1)(2)(3)(4)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，正本於錄取後再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 一、初審(30%)：書面審查。

 (一)學歷：（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）

 (1)碩士60分；(2)博士63分。

 (二)經歷：(上限6分)

 (1)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實際授課至少滿 1 年(以年度計算)，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， 上限3 分。

(2)專任受聘於國內樂團(限 NSO、國臺交、北市交、高市交)、國外專業演奏樂團(另審)至少滿 2 年，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，上限 3分。

【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如無則不予計分】

(三)獲獎：(上限20分)

(1)指導學生或本身參加 108-112 學年全國音樂比賽第一名 4分、第二名2分、第三名 1 分，上限 10 分。

 (2) 指導學生或本身獲國際重要大賽，本校另行確認，上限 10 分。

 (四)演出經歷：(上限8分)

 最近 5 年個人演出全場 2 分，半場 1 分，上限 8 分。

(五)特殊加分：本校校友加 3分。

依據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參加複試。複試順序於113 年 6月 14 日（五）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二、複試(70 %)：113 年 6 月 19 日（三）下午 13：00 開始，複試時間總計約 15 分鐘，依照複試人數調整甄試時間。

(1)演奏(35分) ：二首不同樂派自選曲片段(不一定從頭開始)。

(2)試教(35分) ：報考該樂器項目(曲目當天公布，現場有學生)。

(3)面試(30分)。

柒、複試甄選地點：本校音樂班二樓合奏教室。

捌、錄取、放榜、報到：

一、錄取：初審加複試成績結果擇優錄取，甄選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二、放榜：113 年 6 月 20日（四）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三、報到：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 113 年 6 月 21日(五)中午 12：00 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拾、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為：週一、四 12：00-15：00，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；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音樂班外聘術科教師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】

**甄選類別：□薩克斯風 □打擊 □古典吉他 □古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照片 |
| 聯絡電話 | TEL: 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服役情形 | □免役 □役畢 □服役中 |
| 地址 |  |
| 最高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系 科 | 起 迄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博士班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教授科目 | 起 迄 年 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教授科目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獲獎 | 類 別 | 年度 | 參加組別 | 樂器名稱 | 備註 |
| 108-112學年全國音樂比賽前三名 |  |  |  | 名次第 名 |
| 國際重要大賽 |  |  |  |  |
| 演出經歷 | 年度 | 活動名稱 |
|  |  |
|  |  |
| 本校校友 | 畢業年度 |  |
| 以上資料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錄取資格及應聘權利。 切結人親筆簽章：  填表日期： 113年 月 日  |